

# 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文件

盐农协函〔2019〕1号

## 关于印发《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规范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制定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我协会制定了《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现将管理办法印发,请认真执行并及时反馈意见。

附件:《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

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2019年4月2日

附件：

# 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顺应国家标准化深化改革总体思路，发挥市场在标准化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推动农业产业化管理规范化，提高产品质量，满足市场竞争和文化推广，根据《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章程》规定，决定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为加强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 （二）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有关行业标准的要求；
- （三）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优先支持符合产业发展方向，规范农业产业化企业市场活动，高于国际、国内相关标准，及填补国内空白农业相关标准的项目；
- （四）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 （五）坚持统一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注重标

准的稳定性、工作的连续性、适用对象的针对性和实际工作中的可操作性原则；

(六) 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七) 协会对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 第三条

团体标准研究制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安全、动植物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的要求。与国家相关标准协调配套，与其他团体标准之间力求保持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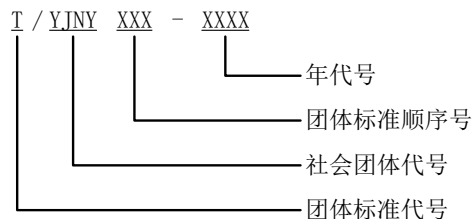
### 第四条

团体标准由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 第五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

第六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构成。



第七条 等同采用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如：

T/XXX XXX-XXXX/ISO XXX。

**第八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行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

**第九条** 本协会标准化工作组织机构：

（一）设立内部工作部门“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标准化战略规划并对标准化相关政策、制度和标准化文件的通过进行审核决策。

（二）“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盐津农协标委会”），负责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归口和管理工作，由相关会员单位具体执行。负责标准化工作的各项提案受理、立项审查、标准技术审查、发布和公告等相关工作。盐津农协标委会配备不少于2名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开展具体工作。

（三）盐津农协标委会的每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均单独组建标准工作组，落实具体标准文本的起草工作。标准工作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每个标准工作组应至少包括2名该领域专家。

（四）设立“盐津农协标准审定专家库”，专家随项目所在领域需求增减，固定专家聘期为3年，其他专家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调整。

## **第二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及修

订等阶段。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应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和 GB/T 20004.1 的规定。

##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提案阶段主要是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标准需求者（任何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或由协会根据市场行业发展和创新需要提出准制修订项目提案。报送提案时需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第十一条** 盐津农协标委会对提案进行可行性研究，盐津农协标委会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采取常年公开征集的方式。

**第十二条** 提案的团体标准应当有利于协会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相关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代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三条** 申请提案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落实编制标准前的有关工作；
- （二）技术内容成熟，具有可靠性和先进性，具备实施应用的条件；
- （三）起草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起草人已落实；
- （四）标准类别、所属领域应确定；

(五) 经费已落实。

**第十四条** 盐津农协标委会团体标准制修订范围包括以下方面：

(一)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没有覆盖到的领域；

(二) 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可细化的部分，可以明确的具体技术措施；

(三) 严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专业标准；

(四) 盐津农协标委会制修订团体标准的类别包括：产品标准、生产技术规范、经营管理、服务管理、检测方法、产品认证、品牌建设等，按行业、市场和创新需求不断完善。

##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五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 标准制定的必要性、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 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 与现行法律、法规 and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关系；

(四)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六条** 协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论证。项目通过论证的，经协会公示无异议后，发文正式立项。项目未通过论证的，则通知该项目提出单位或个人不予立项。

### 第三节 起草

**第十七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提案提出单位负责组建标准工作组，并组织进行标准的起草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市场与技术分析，深入调查分析，必要的实验、论证等，切实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

**第十八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同时编写标准《编制说明》（参考样式见附件2）。

###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九条** 标准工作组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后须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以会议、信函或网上公开形式向有关单位及专家进行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包括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以及《征求意见表》（见附件3）等。

**第二十条** 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专家应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较重大的意见，应当提供论据和有关技术论证材料。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一条** 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

送审稿。对征求意见不充分的标准，应重新组织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 起草工作组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及修改情况表》（附件 4）及有关附件，提交协会审查。

##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工作由盐津农协标委会组织标准审查组进行，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两种形式。技术审查时，应填写《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5），内容包括审查人员名单、审查结论等。

**第二十四条** 标准审查组由该团体标准涉及行业领域的专家组成（应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相关行业 3 年以上，了解国内外该领域相关技术、标准发展状况），人数不少于 5 人。技术审查时需进行表决，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并应给出是否同意通过的审查结论。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查会议应听取起草工作组介绍立项需求与目的、起草过程、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情况，并对标准文本进行逐条审查。审查内容大致包括：

（一）标准是否达到立项的需求与目的；

（二）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

（三）标准的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情况，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



否协调一致；

- (四) 标准结构是否完整、清晰；
- (五) 标准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六) 文本编写的规范性；
- (七) 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

**第二十六条** 标准工作组应在技术审查会议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盐津农协标委会，以便标准审查组专家提前审阅，并在标准审查会议时向全体参会人员提供。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未得以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报送审查。重新审查未得到通过的，项目予以撤销。

## **第六节 批准、编号、发布**

**第二十八条** 技术审查通过的，标准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和意见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填写《团体标准报批表》（附件6），并将报批材料上报盐津农协标委会审批。

**第二十九条** 盐津农协标委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形式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协会对标准进行现场或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团体标准，盐津农协标委会可

对相关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对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

**第三十二条** 经协会秘书长批准，由协会以社会团体文件形式对标准予以发布，同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对标准信息予以公开，公开信息包括标准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标准涉及专利的，还应当公开标准涉及专利的信息。协会鼓励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三十三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协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协会将配合相关制定单位共同组织宣贯，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应用。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

## 第六节 复审及修订

**第三十六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三十七条** 复审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当向协会提交“团体标准复审结论”。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

序按本办法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改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代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代号；

（三）不适用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本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三条** 复审结果，由协会发布公告。

### **第三章 经费保障**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协会也可通过项目招投标的形式筹集项目经费。

### **第四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依据团体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需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四十一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制修订程序参照 GB/T 20003.1《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要求执行，应在立项时规定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工作组成员的认可，确保专利人的合法权益，避免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知识产权纠纷。

**第四十二条** 对于团体标准中涉及的必要专利，应及时披露

相关专利信息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2 编制说明

附件 3 征求意见表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及修改情况表

附件 5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

附件 6 团体标准报批表

附件 7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 1

## 盐津县农业产业化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个人）名称			
参与起草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电子邮件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被修订标准号	
是否涉及专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起止时间			
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编号			
申请立项单位 （或个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			

##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工作简况；
- 二、标准的编制原则、主要内容；
- 三、技术论证与效果；
- 四、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序及水平说明；
- 五、标准实施建议；
- 六、征求意见的反馈及处理情况。

## 附件 3

## 《XXXXX》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表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提出意见和 建议的单位和 (或)专家	单位名称		
	专家姓名		
	通讯地址和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条文编号	需要修改的内容	修改意见或建议	理由

(纸面不敷, 可另增页)

附件 4

征求意见汇总及修改情况表

标准名称：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修改意见	修改依据	提出单位（人）	是否采纳及其理由	备注

说明：1、发送《征求意见稿》的数量：\_\_\_\_份；  
2、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数量：\_\_\_\_份；  
3、未回函的数量：\_\_\_\_个。



## 附件 5

## 团体标准技术审查意见表

送审稿名称						
审查形式		会议审查 ( )		函审 ( )		
标准审查专家组意见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 职称	表决意见		签字	联系电话
			通过 ✓	不通过 ✗		
审查结论						
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 ( 签字 )				日期		

## 附件 6

## 团体标准报批表

标准名称			计划项目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ICS)		
			中国标准文献分 类号 (CCS)		
标准类别	(1)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2) 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3) 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4)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5)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国际标准 或国外先进标 准的程度	(1) 等同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修改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被采用的标准				
牵头起草单位	(公章)		协会审核意见	(公章)	
承办人		电话		填报日期	

## 附件 7

##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结论	1. 继续有效 ( )	主要理由：	
	2. 修订 ( )		
	3. 废止 ( )		
复审意见			
复审组长 ( 签字 )		日期	
复审工作组成员 ( 签字 )		日期	